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課外活動組
【樂團訓練家長通知書】

通告編號：11-377 (T11)

敬啟者：

本校 將舉辦以下訓練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校務處梁小姐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訓練資料：

校隊名稱	步操樂團 (第四期)	日期	逢星期六 (樂器訓練班)
時間	10:00 a.m. - 1:00 p.m.	地點	本校音樂室
費用	樂隊學費：12年6月至12年8月 訓練費 <u>600元</u> 旗隊學費：12年6月至12年8月 訓練費 <u>200元</u>	負責導師	陳錦儀老師、鄭子雄先生
備註	1. 此訓練班由專業導師執教，如向本校 <u>借用</u> 樂器，每期需 <u>另繳維修保養費\$100</u> 。 2. 同學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資助，資助表可向校務處梁小姐索取。 3. 如 <u>逾時</u> 遞交資助表，校方 <u>有權拒絕</u> 接納是次有關申請，敬請注意！ 3. 如以支票支付費用，支票抬頭請寫 “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”。 4. 如因事未能參加此活動亦必須遞交 <u>家長信</u> 予 <u>陳錦儀老師</u> 。		

假若訓練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【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】

通告編號：11-377 (T11)

回 條(交校務處梁小姐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獲知敝子弟參加 貴校 步操樂團(第四期)逢星期六舉行之訓練活動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(訓練費)收據

此部份由校方填寫

茲收到_____班學生_____交付

項目	繳費及遞交資助表日期	金額
步操樂團/旗隊(第四期)	28/5 - 1/6/2012	

(教職員簽署及校印)

日期：_____

註：(1) 同學必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費用或資助申請表

(2) 如逾時遞交資助表，校方 有權拒絕 接納是次有關申請，敬請注意！